

发展启德新邮轮码头——市场参与最新进展：拟议服务协议框架

政府今日（九月二十五日）将新邮轮码头拟议的服务协议框架上载至旅游事务署网页（www.tourism.gov.hk），让市民提出意见。该协议将规管新邮轮码头的营运和管理，以确保中标者遵行在这两方面的承诺。

政府发言人表示，这是自去年十月政府宣布在启德发展新邮轮码头后，政府推动持续市场参与过程的一部份，以制订新邮轮码头的建议发展规范。

自二〇〇六年十月起，政府积极与持份者沟通，征询他们对世界级邮轮码头发展规范及要求的意见。发言人指：「旅游事务署参考市场意见后，拟定了一些建议发展规范，并将有关建议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上载至该署网页，供各界发表意见。旅游事务署于上月（八月）再把已收集的意见摘录和修订建议上载至该署网页。」

「为有效监察新邮轮码头的服务，政府在八月发表的建议中，提出有意要求中标者就新邮轮码头营运和管理方面的服务承诺，与政府签订服务协议。就此，政府草拟了一份拟议的服务协议框架，于今日（九月二十五日）上载至旅游事务署网页，让市场和公众继续提出意见。该服务协议会与土地契约同时终止。」

服务协议会列出中标者需符合的要求，其中包括：

- (一) 在营运初期，撤换管理新邮轮码头项目的团队成员需要获政府批准；
- (二) 落实中标者在营运及管理方面提出的服务承诺；
- (三) 在土地契约期内，公开某些数据以加强新邮轮码头营运和管理方面的透明度；及
- (四) 中标者需要组织市场咨询小组，持续听取邮轮市场和旅游业界的意见，并协助香港旅游发展局和旅游业界推广香港成为区内邮轮中心。

发言人补充：「我们会继续就该项目与市场和公众保持紧密联系，从而听取意见，特别是服务协议内涉及中标者的责任。政府在筹备邮轮码头招标文件时，将会考虑公众的意见。」

所有意见须于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，以下列方式提交旅游事务署：

邮递：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中区政府合署东座二楼

传真：(852) 2801 4458

电邮：cruise@cedb.gov.hk

查询电话：(852) 2810 2555/2810 2770

完/2007年9月25日